
股本

股本

按照澳大利亞公司法在澳大利亞註冊的公司沒有法定股本的概念，關於已發行的股份沒有「面值」的概念。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u>股份數目</u>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56,071,75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u>59,441,900</u>
總計	<u><u>1,315,513,656</u></u>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選擇行使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權益的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對其放棄權利的其他人士）發行至多**8,225,509**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的零售組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至多**1,332,655,365**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享有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59,441,900**股發售股份，如下所示：

- (a) 於香港初步提呈**5,944,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53,497,7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包括本公司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提呈的股份及主要股東放棄行使權利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股份至多為其已發行股本的15%，且最多將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71%。

澳大利亞配額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將就其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加速可予放棄配額發售或供股（即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其預期將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公佈。澳大利亞配額發售乃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本公司將按與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相同的價格發行至多67,667,409股股份（即發售比率為所持有的每股現有股份獲發0.05387股新股份）。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於釐定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後立即啟動。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將構成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一部分，詳情見下文。

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包括以下兩個組別：

- (a) **機構組別**：該組別將包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兗州煤業、CSIL及信達（「主要股東」）提呈認購59,441,900股股份的權利，該等主要股東將合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約87.8%。機構組別將緊隨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啟動後進行及機構組別的交收將於上市日期進行；及
- (b) **零售組別**：該組別將包括向本公司現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提呈認購8,225,509股股份的權利，該等現有股東將合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約12.2%。零售組別的認購期將自上市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計為期八個營業日。

主要股東已同意就59,441,900股股份（佔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約87.8%）放棄彼等參與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機構組別的權利。主要股東放棄行使權利的該等股份將包括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提呈發售餘下約12.2%股份（即8,225,509股股份）將不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將可供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認購。本公司現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可私下行使或放棄行使彼等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的配額權利。與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截止時任何尚未行使權利有關的股份將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截止後四個營業日內任一營業日在澳大利亞進行的機構組別累計投標中提呈發售。就澳大利亞配額發售而言，任何超出發售價的已收所得款項（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開支及預扣款）將退還予放棄行使配額的股東。概不保證放棄行使的配額將可出售或將可從任何有關出售中獲得溢價。

澳大利亞配額發售不納入包銷，惟倘主要股東的股份按上文概述的方式計入全球發售則除外。因此，本公司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取決於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受委人）行使其認購權的程度，而不一定導致發行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所有股份。

就澳大利亞配額發售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ASIC 已同意修改澳大利亞公司法以允許註冊地址位於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的本公司現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以澳元或美元支付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款項。

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股份至多為其已發行股本的15%，且最多將佔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71%。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向若干人士授出股份獎勵。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概述。